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）的（“畅游公园”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配套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畅游公园”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配套运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5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/承接）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，属于（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游园易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